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的 龙游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-37号地块（东华街道上圩头村）、38号地块（东华街道岩头村）油茶种植造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游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-37号地块（东华街道上圩头村）、38号地块（东华街道岩头村）油茶种植造林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龙游熊大竹木采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：本公司成立于2024年08月19日，无上一年度（整年的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游熊大竹木采伐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2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